##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225-01

修正案号: 39-6239

一. 标题: 主旋翼系统-主减桨毂圆顶整流罩与整流罩支撑连接件的检查/重新调整/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EC225 LP直升机,但不包括在生产中已经进行过MOD0743718改装或者在服役过程中执行了Eurocopter EC225服务通报SB 62-007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9-0023:
- 2. Eurocopter EC225 服务通报 SB 62-007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Eurocopter EC225 紧急服务通报 ASB 05A005 初版、R1 版及后续经 批准的修订版:
- 4 EASA EAD 2006-0169-E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圆顶整流罩支撑件的连接件上发现两处裂纹, EASA发布了紧急指令AD 2006-0169-E。 疲劳裂纹是由于固定该组件的螺钉丧失了拧紧力矩而引起的。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得到纠正的话, 会导致飞行中丢失圆顶整流罩,可能会引起直升机损坏并伤及地面人员。

在那之后, Eurocopter就发展了改装MOD0743718(以及相关的 EC225服务通报SB 62-007),包括在主减桨毂区域安装新设计的零件,

允许安装提高精确度后的圆顶整流罩支撑件。安装该圆顶整流罩支撑件要求一个全新的圆锥制动器支撑组件同样安装在适当的交接面上。

本指令保留了已取代的指令EASA-0169-E的要求,并增加了下述要求,一旦发现裂纹后安装新的主减桨毂圆顶整流罩支撑件和相关的圆锥制动器支撑件,按照Eurocopter EC225服务通报SB 62-007更换相关零件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2006年6月14日(EASA EAD 2006-0169-E生效日期)后的 15 个飞行小时之内,按照Eurocopter EC225紧急服务通报ASB 05A005R1 段落2.B.2的说明,检查在圆顶整流罩支撑上是否有裂纹,并重新调整圆顶整流罩支撑与圆顶整流罩的连接螺钉的拧紧力矩。
- 4.2 在此之后,以不超过165飞行小时(FH)的间隔,按照Eurocopter EC225紧急服务通报ASB 05A005R1段落2.B.2的说明,重新调整圆顶整流罩支撑与圆顶整流罩的连接螺钉的拧紧力矩。
- 4.3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Eurocopter EC225紧急服务通报ASB 05A005初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接受为符合本指令4.1和4.2段的初始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必须按照Eurocopter EC225紧急服务通报 ASB 05A005R1执行本指令4.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
- 4.4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在圆顶整流罩上的圆顶整流罩接头点发现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Eurocopter EC225服务通报SB 62-007 的说明拆下和更换圆顶整流罩支撑和相关的圆锥制动器支撑组件。
- 4.5 按照Eurocopter EC225服务通报SB 62-007 的说明更换相关零件,可作为完成本指令4.2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施。
- 4.6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取等效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时间需要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